元智大學104學年度　第20次行政會議

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9：30
會議地點：六館十一樓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吳志揚
出席主管：林志民副校長、張百棧教務長、王佳煌學務長、陳興義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詹前隆資訊長、李碩仁院長、龐金宗院長（兼資管系主任）、曾芳美院長、洪泉湖院長、趙燿庚院長(兼通訊系主任)、梁家祺主任、馮明德主任、吳和生主秘、何建德主任、傅若昀主任、蔡佩瓊主任、梁韵嘉主任、江右君主任
列席主管：電機系陳敦裕主任、通訊系趙燿庚主任、光電系溫盛發主任、社政系劉宜君主任、中語系鍾怡雯主任、應外系吳翠華主任、藝設系沈禎主任、會計室謝美玉小姐、會計室謝桂香小姐。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4-19 會議紀錄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of Minutes

一、 核備各單位專案報告

The report of "the Projects of Administration" was ratified and approved.

二、 核備 104 學年度「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合基準」報告案

The report of "teacher quality of Degree Program not comply with standard in Academic Year 2015" was ratified and approved.

三、 通過 104 學年度第 4 季各單位預算追加及預算調整申請複審案

The review of "Budget Addition and Re-adjustment for All Departments in Q4 for 2015Academic Year" was ratified and approved.

四、 通過境外生學雜費標準與院系補助分配原則討論案

The amendment to "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uition Fees Standard and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for college and department subsidy " was approved.

五、 通過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條文修訂審議案

The amendment to "Yuan Ze University Required Faculty Teaching Load and Teaching Hour Waiver"was approved.

六、 通過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約審議案

1.與西北工業大學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定書」

2.與常熟理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書」

3.與南京大學金陵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書」

The agreement with three sister schools in Mainland China was approved.

- The signing of Dual Degree Program between Yuan Ze University and Northwestern Polytechnical University of China was approved.
- The signing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signing of Talent Fostering Program between Yuan Ze University and Changsh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as approved.
- The signing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Program and the signing of Talent Fostering Program between Yuan Ze University and Nanjing University Jinling College was approved.

七、 通過其他場次會議紀錄，記載於元智網頁之個人 portal (https://portal.yzu.edu.tw/index.aspx) →行政事務→會議紀錄→第 X 次行政會議紀錄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are posted on your YZU portal. Please follow the route below for information retrieval.

[https://portal.yzu.edu.tw/index.aspx)→Administrative Affairs→Execu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元智大學 104 學年度 第 1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30-
會議地點：六館十一樓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吳志揚教授
出席主管：張百棧教務長、王佳煌學務長、陳興義總務長、林錕松研發長、詹前隆資訊長、李碩仁院長、龐金宗院長、曾芳美院長、洪泉湖院長、林志民院長、梁家祺主任、馮明德主任、吳和生主秘、何建德主任、傅若昀主任、蔡佩瓊主任、梁韵嘉主任、江右君主任
列席主管：工管系鄭春生主任、機械系謝建興主任、化材系謝建德主任、生技所魏毓宏所長、資工系林榮彬主任、資傳系王任瓚主任、管院博士班謝志宏主任（兼管院經管碩士班主任）、管院學士班李弘暉主任、財金暨會計碩士班楊炎杰主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盧煜煬主任、學士英語專班陳一如主任、
請假：無

紀錄全文
壹、主席致詞

感謝董事會通過林志民院長擔任本校副校長，林院長為元智資深教授，各方面優異表現，校內同仁多屬熟稔，未來協助校務推動外，將督導後頂大及研究計畫推動，請行政五處長及學術五院長全力支持與配合。電通學院院長職缺由副院長暫行代理，領導並儘快遴選出新院長。

新政府已正式上任，並宣布後頂大計畫延後一年、重新思考。本校密切觀察動態外，請副校長成立後頂大推動辦公室，請行政五處長及學術五院長擔任推動小組委員，先行規劃並掌握未來發展。

新政府可望創造新產業及新的精進模式，因此在五大創新領域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其中有關桃園發展亞洲矽谷計畫方案，將營造國際創客及年輕創業者安居樂業的區域。上週鄭市長蒞臨本校參與活動時，場地恰巧位於本校國際會議中心的預定地上，於是我再次向市長提出，本校可協助推動亞洲矽谷及發展桃園的合作構想。鄭市長已交辦市府經發局張局長，邀約於六月上旬到元智會談，屆時請研發長、副校長、資訊長等，準備本校可合作事項 (包含工程、管理、藝術、人文等)及參與規劃所扮演的角色、定位等重要項目，各系所主管若有寶貴意見也請提供院長做參考，元智若能參與市府策略協助智囊團，對校務發展將是另一嶄新契機。

貳、確認 10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核備。

參、重點工作報告
一、專案報告【工學院 / 資訊學院 / 管理學院】
※決定：准予核備。

二、各單位工作重點報告

※決定：准予核備

肆、報告案：

一、104 學年度「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合基準」報告案

※決定：准予核備。

伍、討論案

一、104 學年度第 4 季各單位預算追加及預算調整申請複審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境外生學雜費標準與院系補助分配原則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抵免辦法」條文修訂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鼓勵創新課程、研究及推動後頂大計畫相關事項，各院每學期彈性減免 5 門課、通識部 1 門課；試行運作二年，並用以獎勵優秀教師及積極參與行政事務之教師，惟接受減授課程鐘點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可保留。

四、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書約審議案

1.與西北工業大學簽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定書」

2.與常熟理工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書」

3.與南京大學金陵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1：00)

參、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104-20 行政會議）

教務處

1. 105/05/09-18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報名人數為 49 名(含逕生博班生 1 名)，寄發應考證列印通知。104/05/31-06/02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口試。
2. 105/06/02 完成 106 學年度大學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由 60%提高為 70%申請計畫書，預訂 105/06/15 前提出報部申請。
3.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作業，大學部僑生招生已進行至聯合分發第三梯次放榜，本校累計共計錄取 69 名。簡表如下：

學年度	僑生核定名額	個人申請(12 月~3 月辦理)			聯合分發(3 月~8 月辦理)							累計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申請人數	志願選填後錄取人數	原招生名額	個人申請名額回流	回流後招生名額	第一梯錄取人數(3 月分發)	第二梯錄取人數(6 月分發)	第三梯錄取人數(6 月分發)	第四~五梯錄取人數(7~8 月分發)	
102	167	112	136	58	55	54	109	3	1	11	12	85
103	167	132	297	110	35	22	57	8	0	10	13	141
104	168	131	260	108	37	23	60	6	1	5	23	143
105	168	130	162	61	38	69	107	4	1	3	~	69

4. 105/05/03-06/03 辦理 1042 停修作業。
5. 公告 104 學年暑期選課時間公告---暑修第一期選課時間 6/6(一)9:00~6/13(一)15:00
6. 公告畢業班終端課程請提前上傳成果(6/17)及 1042 學期終端學習課程成果上傳(7/2)
7. 105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105/05/19 中午 12:00 起~ 105/05/25 中午 12:00 止。
8. 1051 學期優選生第一階段須電腦抽籤課程公告（僅限有優先選課資格同學參加）。
9. 1051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抽籤：105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10. 1042 期末考完成與各系核對與確認；排考一覽表網頁公告。
11. 1042 畢業班課程期末學習問卷填答，已於 5/18 順利完成。
12. 1042 期末問卷調查將於 105/6/2 開始，並進行活動準備、問卷公告、及每日問卷填答統計。預計將於 105/6/15 結束。
13. 協助確認 1045 暑修第一期課程教學計畫書輸入狀況。
14. 協助各教學單位 1051 學期兼任老師續聘申請單審核註記。
15. 課業輔導中心 6 月份共開設 29 門課程輔導科目，另持續安排多益及日文課程。
16. 105/5/24 辦理公職考試講座共二小時，參加人數共 38 人。
17. 105/6/1 預計辦理影像處理-遮色片應用講座，已有 80 位同學報名參加。
18. 持續進行 E 化教室設備維護及檢修作業。
19. 105/05/25 啟英高中高二自然組 180 位師生參訪本校。
20. 105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命題委員提名作業完成。
21. 1042 讀書會系列講座第 4 場於 105/06/02 舉行，講題【影像製作-影像美學】，講者【周明韻老師】，共計 70 位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22. 2016 One Asia 亞洲共同體-多元文化講座於105/5/25日邀請到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館長以幽默風趣的方式帶領聽眾更加了解天文、科學，解釋很多天文學中的現象、事實，打破了許多一般人常有的迷思，並結合歷史與星象，帶給本校師生對天文科學的新視野。豐富的演講內容廣受好評。此次講座總共 163 人出席，整體滿意度為 99.18%。
23. 5/27 參加台評會主辦之校務專業管理國際研討會。
24. 5/25 辦理 MY CAMP 籌備會議規劃活動流程，截至 6/1 共 229 人報名，報名截止時間由 5/31 日延長至 6/10 日。

學務處

一、 重要會議

日　　期	主辦組別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或內容	出席成員、人數
105/05/25	課外組	104-4 社團負責人會議	104 學年度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風華之夜暨社團評鑑頒獎典禮公告、各項社團活動經費核銷暨結案等。	學生會會長與社團代表等約 150 人
105/05/26	處本部	104-9 處務會報	美食一、二街招商作業等六個報告案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訂等四個討論案。	學軍長官同仁計 15 人
105/05/31	處本部	2016 畢業典禮第 4 次工作小組籌備會議	畢業典禮各組業務分工表及執行進度報告及細部流程討論。	學軍長官同仁及學生計 20 人
105/06/01	諮就組	104-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檢視資源教室業務執行概況及特殊教育相關議題提案。	特推會委員計 12 人
105.06.02	處本部	104 學年度學軍團隊組長會議	討論教育部統合視導學務工作自我評鑑相關事宜，邀請會計室謝美玉組長與會經驗分享及指導。	學軍長官、組長及同仁等計 18 人
105/06/06	諮就組	104-2 資源教室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討論資源教室學生資源教室個別化支持計畫。（通訊系）	系主任、同仁、家長及學生共 13 人

二、 近期重要活動或演講

日　　期	主辦組別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出席成員、人數
105/05/25	衛保組	健康體位營之運動日	由專業講師帶領拳擊有氧運動課程。	師生共 34 人
105/05/25	課外組	青年邁向國際~遊出新視界	國際志工講座，邀請傅彥蓉—我的尼泊爾人生。	師生 40 人
105/05/26	諮就組	我的英國志工服務與交流經驗	邀請張雅玲諮商心理師分享英國志工服務及交流的學習與生涯發展經驗。	參與學生共 55 人
105/05/26	宿服組	2016 宿舍藝術節-「詩而父得」	以舞台劇形式呈現世代間人與人情感的變動脈絡，藉此培養住宿生人文素養，從中省思自己和家人關係。	參與學生共 67 人
105/05/28	衛保組	基本救命術研習營	由紅十字會教練講解及示教急救技能與知能，課程後筆試與技術測驗，合格後發予 3 年有效證書。	學員、服務義工、教練計 55 人

日　期	主辦組別	活動名稱	活動摘要	出席成員、人數
105/05/29	諮就組	純粹黑白，畢業派對	邀請總統就職嘉賓—滅火器與校內社團，藉由精彩節目表演，祝福 105 級畢業生鵬程萬里，展翅高飛。	參與學生人數約 400 位
105/05/30	課外組	風華之夜及社團評鑑頒獎典禮	舉行學生會、議會與系學會會長的交接典禮，同時進行社團年度評鑑頒獎典禮。	校長、師長及社團學生約 250 人
105/05/30-06/03	課外組	桃園市民卡及學生卡辦卡活動	假元智五館設攤進行為期 1 週現場辦卡活動，享有市內客運 75 折及 600 家特約商店優惠。	全校師生預計 500 人
105/06/01	衛保組	健康促進計畫之體位營結訓典禮	為期約 3 個月健康體位營驗收成果及得獎人感言分享。	參與學生共 45 人
105/06/01	生輔組	粽飄香-慶端午--陸生國語歌唱比賽	辦理第一屆陸生歌唱比賽及慶端午活動，邀請學務長與陸生一同歡唱，品嚐台灣吃粽子習俗，凝聚情誼。	學務長、同仁及陸生計 95 人
105/06/01	生輔組	快樂學習營研習課程	舉辦起飛計畫快樂學習營研習課程，邀請張志成老師為學生講演「自我了解與生涯規劃」主題。	學生及生輔組同仁計 24 人
105/06/03	生輔組	陸生畢業茶會	生輔組及陸聯會學弟妹們為應屆畢業陸生舉辦溫馨送舊茶會。	校長、師生、畢業生計 86 人
105/06/04	處本部	2016「今畢輝煌」畢業典禮	元智「今畢輝煌」畢業典禮於 6/4 晚間隆重登場，兩千多名畢業生在一千多名師長及親友的祝福下，昂首闊步邁入另一個人生階段。今年典禮邀請到本校董事會曾志朗院士等貴賓給予畢業生祝福與勉勵，畢業典禮活動包括頒獎、撥穗、畢業生代表致詞、薪火相傳等，壓軸重頭戲則是在二館壘球場施放之 7 分鐘聲光煙火秀，期留給畢業生、師長及社區民眾難忘回憶。	校長、徐董事長、曾志朗院士、撥穗老師、應屆畢業生、畢業生家屬親友、學軍團隊同仁、六大義工等逾 3000 人

三、 各類重要事項

(一)105.05.25 公告104學年度學生宿舍暑假退宿及住宿事項，105.05.27~105.06.17 辦理105年學生或團體營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105.05.31 完成1042美食街、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投幣式自動販賣機回饋統計表。(宿服組)

(二)105.05.26 公告「元智大學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新增)。(生輔組)

總務處

工程管理組：

1. 105 年 5 月份全校修繕統計：

修繕項目	一館	二館	三館	五館	六館	七館	休閒中心	活動中心	男一舍	女一舍	男女二舍	餐廳	科學園區	研究生宿舍	教授宿舍	戶外區域	合計
電話	2	0	2	1	2	1	0	0	1	0	0	0	0	0	0	0	9
電氣設備	14	8	6	13	10	2	0	0	0	0	1	0	2	0	0	0	56

修繕項目	一館	二館	三館	五館	六館	七館	休閒中心	活動中心	男一舍	女一舍	男女二舍	餐廳	科學園區	研究生宿舍	教授宿舍	戶外區域	合計
空調	8	9	11	15	15	22	9	12	6	6	19	1	1	0	0	0	134
浴廁、水電設施	7	5	0	4	4	3	0	0	0	0	0	0	3	0	0	1	27
門窗	0	8	0	1	4	1	0	0	1	0	1	0	0	0	1	0	17
教室、研究室設施	2	2	2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土木	6	4	8	5	2	4	0	5	0	0	0	0	0	0	0	0	34
飲水機、電梯報修	2	1	0	5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1
其他項目	0	0	0	0	0	0	0	0	6	12	13	0	0	4	0	2	37
合計	41	37	29	44	42	33	9	17	15	18	34	1	6	4	1	3	334

2. 5/26 一館電子交換機 CPU 故障，已於 5/27 檢修完成。
3. 二館 3~6 樓南側教授研究室走廊增設 2 盞 T5 14W*4 燈具及定時器，已於 5/26 按裝完成。
4. 二館 3~6 樓及三館 4~7 樓教授研究室走廊增設感應燈，已於 5/28 施工完成。
5. 六館北側圍牆增加活動柵門及轉彎處路緣石增加 2 處開口，已施工完成。
6. 活動中心及男、女一舍電氣管道間各樓層孔洞及發泡劑充填，已施工完成。
7. 垃圾場大轉彎處 1 盞路燈被車撞歪，已訂製新燈桿，5/27 更換完成。
8. 校門口至五館前圓環及中央步道至人工湖周邊路燈油漆，已於 5/29 粉刷完成。
9. 配合 6/4 畢業典禮，一、五館周邊路燈檢修及六館前景觀池按裝 2 盞臨時照明，已於 5/26 按裝完成。

財務管理組：

1. 申辦勞保費直接從台灣銀行帳戶扣款，可免臨櫃繳費及避免延遲繳費產生滯納金。
2. 與會計室核對 105.05 銀行存款月報表及新增財產資料，並製作銀行存款差異解釋表及新增財產月報表。

事務管理組：

1. 新購毗鄰體育館旁土地一案，報部所需之鑑價與計畫書相關附件蒐集中。
2. 支援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畢業典禮(學務處)。
3. 辦理 104 學年度預算保留申請作業。
4. 協調工讀生約用納保或改核生活學習獎助金事宜，並請學生填列「生活助學金服務紀錄暨考核表」。
5. 請示副校長住宿需求及配車事宜。
6. 完成 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自評報告(總務處分工事項)、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外部稽核總務處缺失矯正及預防措施報告。

警衛隊：

1. 協助活動交通指引服務：本期共計支援 4 日 5 場次大小活動。

研發處

1. 學術計畫及研究推動相關業務辦理：
 (1) 學術計畫徵求：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案，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收件。
 (2) 學術計畫申請：化材系邱昱誠助理教授申請科技部新進教師隨到隨審案 1 件。
 (3) 學術計畫核定：科技部 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補助案：人社院 3 件、工學院 8 件、資訊學院 23 件、電通學院 5 件、管理學院 1 件，共 40 件，補助總經費 1,920,000 元。105 年度申請 74 件獲核 40 件(54.05%)，較 104 年度申請 93 件獲核 34 件(36.56%)，獲核率大為提高。
 (4) 管理學院陳家祥教授、化材系林錕松教授及謝建德教授獲第12屆有庠元智講座，資管系詹前隆教授、機械系李其源教授及光電系邱天隆教授獲第 14 屆有庠傑出教授獎，機械系李其源教授獲第 7 屆有庠科技發明獎。
 (5) 化材所博士生江昭龍、陳鈺夫、鄒東穎及資傳所碩士生鄭皓元獲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12,000 元。
 (6) 化材所博士生陳禹伸獲科技部推薦「2016 年國內博士生赴西班牙暑期研習計畫補助案」臺西雙方甄選通過，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66,000 元。
 (7) 檢送本校資管系許嘉裕教授申請科技部「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案 1 件。
 (8) 科技部「2016 年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暑期實習學員 3 人：林晴(化材系吳和生)、黃建學(電機系邱偉育)與紀宜岑(工管系蔡篤銘)，將於 6/24 至本校報到。
 (9) 科技部國合計畫徵求：
 i. 2017 年台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校內申請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截止申請。
 ii. 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公開徵求 2017 年臺俄(西伯利亞地區)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校內線上送案截止日為 2016 年 9 月 9 日。
 iii. 科技部與俄羅斯人文基金會公開徵求2017年臺俄(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校內線上送案截止日為 2016 年 9 月 9 日。
2. 產學、智財管理及技術移轉推動：
 (1) 新增產學計畫 9 件，計畫金額 3,692,260 元；本年度累計計畫件數 110 件，計畫金額 111,427,029 元
 (2) 科技部105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 核定通過3件(謝建興教授、梁韵嘉教授、姚少凌教授)，金額總計 1,560,000 元。
 (3) 科技部 105 年度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人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4) 智財相關業務推動：
 i.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技術徵件活動，本校共計 11 件技術參展。
 ii. 辦理光電系邱天隆老師與萬翔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 件技轉案相關事宜。
 iii. 召開 104-12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議案為專利申請（5 案）、專利變更（1 案）及專利讓與（1 案）審議案。
 (5) 研究中心業務：
 i. 104 學年度研究中心考核及評鑑：受評會議安排等相關作業。
 ii. 內部稽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作業程序缺失追蹤。

(6) 學生專業實習：辦理 2016 遠東實習 A&B 計畫企業面試及錄取公告相關事宜。

資服處

1. 校務行政系統
 (1) 招生 App：大學聲量及就業查詢已完成，目前正進行落點分析。
 (2) 公事室公版問卷系統：各系所可自訂問卷調查校友流向，支援自動轉檔上傳教育部。已交付業務單位測試。
 (3) 內控系統：風險分析、問卷等已交付測試，並持續修改。
 (4) 公文系統：已與業務單位需求訪談，並聯絡外部廠商了解，結論是維持現行系統功能。
2. 校園網路
 (1) 5/23 WEB Serve 遭受攻擊，造成網路頻寬擁塞，網路無法正常運作，經 TANet 學術網路協助，封鎖異常 IP 阻斷攻擊來源。5/25 發生骨幹流量異常，此皆因於 TWAREN 電路設備不穩定,以致造成 TANet IS-IS 不斷收斂,並影響骨幹流量，經相關單位緊急處理，對外網路連結已恢復正常。
 (2) email 公告，桃園區網於 6/2(四) 12:00~13:30 進行新、舊骨幹網路電路第一階段移轉作業，影響學校對外連線，請設定 proxy 以利瀏覽網頁。
3. 美學之道：

 圖書館與藝術中心美學展「撞態」展期 2016/5/19-2016/6/26，開幕茶會於 5/26 中午舉行。本次展覽開放高中以下進館參觀。(集體創作部分參與的作品有：元智藝設系、平鎮高中、內壢高中、興仁國小、牛頓幼兒園。)
4. 外賓參訪：
 (1) 5/19 安康高中共計 40 位師生參訪圖書館(教務處)
 (2) 5/25 啟英高中共計 180 位師生參訪圖書館(教務處)
 (3) 5/27 華江高中&南港高中共計 110 位師生參訪圖書館(教務處)

秘書室

1. 5/26 召開 104-05 內部稽核委員會議討論今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執行成效評核結果，評核結果將併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結果計算，並占年度總成績 10%。
2. 5/30 提報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至教育部。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士班學費未調整，填復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報部備查。
3. 5/27 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邀請 4 位校外委員蒞校針對資管系自我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進提供建議。本學年度資管系自我評鑑結果將於 6 月底前彙整結案報告書，報送教育部核定，認可結果預計於 10 月前公布。
4. 6/4 秘書室協主辦單位於 5309B 展開畢業典禮前餐會，招待董事會、校友會及校內貴賓，為畢業典禮揭開序幕。
5. FE Talks 演說比賽配合主辦方完成初審委員聘任，於 6/2 -6/28 進入初審評選，將選出 10 件作品入圍晉級賽，後續賽程：
 (1) 2016/7/6：晉級賽 假遠企大樓演講廳展開
 (2) 2016/7/11- 2016/8/1：網路票選
 (3) 2016/8/2：公布第三名、佳作、最佳人氣獎得主及冠亞賽資格選手

(4) 2016/8/15(暫定)：冠亞賽 暨 頒獎典禮

人事室

校教評會議

1. 他校多元升等資料整理，參考學校包含：中正、中央、逢甲、中原、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玄奘等，並將於 6 月 6 日參加教育部多元升等說明會後，一併整理相關檔案，於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簡報。
2. 復榮總桃分院公文，同意本校教師擔任該院「623 公共服務日專題演講講座」。

薪給及保險

1. 理 105 年 4 月教職員工之勞保費、健保費（含一般保費及補充保費）、勞退新制/舊制提撥金、105 年 6 公保保費等核算及申報繳納作業。
2. 辦理 105 年 4 月學生兼任助理勞保費及勞退金等核算及申報繳納作業。
3. 製發 105 年 6 月薪資 NT$53,969,304 元(專任教師 297 名、客座教授 10 名、專任職員 201 名、教官 6 名、約聘職員 16 名、兼任教師 267 名) 。
4. 製發 105 年 5 月加值班費 $ 41,415。

退休撫卹

1. 辦理 105 年 5 月私校退撫人事異動回報。
2. 辦理 105 年 6 月元智退撫公提、自提各 480 人，各提撥金額為 $ 1,195,888 元。
3. 105.5.26 召開 104-02 退撫儲金管委會，共計 12 位委員參加。
 (1)核備 104 年 11 月～105 年 8 月異動名單。
 (2)參考投資顧問小組建議，增加 2 檔自提基金。
4. 通知元智退撫同仁以下 3 檔基金暫停申購及後續建議處理方式。

項次	基金代號	基金名稱	申購人數
1	011000210200	霸菱東歐基金	自提 10 人
2	001196010200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自提 1 人
3	0130002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 美元 A(Qdis)股	公提 95 人 自提 44 人

5. 辦理 105 學年度退撫儲金管委會委員職員代表改選暨各學院教師代表推派作業(三名教師代表及三名職工代表)。

學術主管遴選

1. 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業於 105.5.27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於會後依決議公告及發文，有關徵求推薦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收件截止日：105.6.27)。
2. 電通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7 位委員)業經校長核定(105.6.1)，由人事室進行校外委員之邀請及徵詢，俾利安排第一次會議之召開。
3. 人社學院院長遴選作業進度，候選人送(寄)件時間依原訂之 105.6.3 截止。

教師申訴

1. 管理學院教師因升等結果不服，先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後，再提出訴願。將由人事室及學群教評會分別提供程序及實體答辯資料，彙整後函覆教育部(105.6.9 前)。

其他綜合性業務

1. 公告主管人事異動：原電通學院院長林志民教授奉准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副校長一職；原任電機通訊學院院長一職，自同日起由通訊系系主任趙燿庚教授兼代。
2. 105.5.31 公告 2016 遠東精神獎甄選辦法及推薦作業、2016 遠東節能金省獎甄選辦法及

推薦作業。

3. 依據 104-15 行政會議通過 105 學年度行事曆，人事室於 105.6.2 公告 105 學年度教職員工暑假/寒假上班時間及農曆春節休假期間。

會計室

一、 填報教育部調查私立大專校院近 3 學年度教育成本分析表。

二、 協助總務處撰擬興建學生宿舍購地計畫書中有關，「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陳述，包括規劃原則、土地經費估算、經費來源及付款方式、風險評估、學校營運資金及收支預算表編製說明。

三、 校內及專案計畫帳務作業。(含預算系統設定、審核、付款、原始憑證整理、通知補件或銷案、帳務調整、報表編製…等)。

(一) 各單位預算調整：依據計預會審核通過之預算調整及外來計畫資料，於會計系統設定預算，共 25 件。

(二) 配合總務處財管組，會辦財產設備書面審核監驗共 36 件。

(三) 赴國稅局申報外籍人士扣繳憑單，共 16 件。

(四) 與人事室核對 4 月份健保費、勞保費及勞退金；5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6 月份元智福儲儲金及公保費提繳額。

四、 協助各單位經費結案、資料提供等事項：

(一) 協助各單位填報教育部補助之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模式計畫收支結算表：

1. 管理學院學士班－創意休閒旅遊服務產業人才培育子計畫經費。
2. 藝術與設計學系－以地域文化與生活創意為基礎之文創設計工作坊子計畫經費。
3. 機械系－以階層式 capstone 課程設計暨創新教學為基礎之機械領域產業人才培育子計畫經費。

(二) 協助通訊工程學系填報申請教育部行動寬頻尖端通訊跨校教學聯盟－課程發展計畫設備規劃表。

(三) 協助教學卓越中心填報教育部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 104 年度新星課程計畫第二期款經費請撥單。

五、 全校各項經費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統計如附表 1～6。

六、 全校校內預算及獎補助款執行率與去年同期比較(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排名前 10 名及後 10 名統計如附表 7～10。

國際室

1. 5/31 公告大陸書約編碼原則，並上傳至免到校註冊系統供查詢與使用，並請各院於 6/15 前回傳院級編碼書約。
2. 6/3 101 級陸籍學位生畢業茶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辦、國際暨兩岸事務室協辦，7 名畢業陸生家長蒞臨盛讚元智辦學與教師教學認真。

3. 6/5-6/7 確認本校與大陸姐妹校交流狀況，目前僅江西省南昌大學通知因省臺辦通知暫停交流，有雙聯學位生 18 名與交換生 9 名暫緩辦理來臺手續，但兩校友好關係仍然維持不變。
4. 6/4 舉辦 2016 外籍生畢業茶會，共計 52 人次參與（27 位外籍畢業生及 25 位家人朋友）。
5. 6/6 舉辦 2016 年澳門新生入學輔導會、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說明會。
6. 6/7 舉辦 2016 年境外生慶端午活動，共計 44 人次參加。
7. 6/8 舉辦本地生出國交換說明會，說明出國前準備、課程折抵、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特別強調兵役緩徵申請作業。
8. 完成 2016 秋季班國際交換生審查作業，全校共計錄取 29 位國際交換生，包括 26 名歐洲學生，3 名亞洲學生，已發出錄取通知。
9. 辦理林志民副校長、電機工程學系陳敦裕主任於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出訪廈門工學院洽談課程銜接與林志民副校長參加廈門理工學院畢業典禮晚會與代表本校見證 3+1 學生畢業授予學位典禮。
10. 辦理林志民副校長 6/7 赴東莞理工學院洽談學術合作交流參訪行程。
11. 辦理 1051 學期入學之陸籍學位生、陸籍雙聯學位生錄取、入臺證及來臺就讀相關事項之通知。
12. 辦理 1051 學期入學之陸籍交換生邀請函、行程表相關事項。

公事室

一、新聞連繫：

1. 發佈新聞稿「吳志揚與鄭文燦騎 Ubike 探訪桃園文化廊道」，並安排媒體採訪。
2. 發佈新聞稿「「撞態」展覽 元智圖書館展出」。
3. 發佈新聞稿「元智應外系戲劇公演 《變形記》隆重登場」。
4. 發佈新聞稿「「玉山登頂團隊」奪得銅牌 獲獎金伍萬元」。
5. 發佈新聞稿「元智大學本週五台北舉辦 大數據匯流「創新、創意、創世紀」論壇」。
6. 發佈新聞稿「元智大學本週六晚辦畢業典禮」。
7. 中國時報記者進行東南亞南向政策相關議題專訪，安排管理學院李弘暉主任及管院學生接受電訪。
8. 遠東人月刊六月號＜趨勢小辭典＞單元，安排系上相關領域教授協助撰稿。
9. 安排中評社記者採訪應屆畢業陸生程晟。
10. 提供元智得獎或重要新聞給集團新聞刊載。(請詳看遠東集團新聞花絮)
11. 提供新聞文稿及照片供遠東人月刊製作月刊報導。
12. 更新公事室及中英文首頁新聞訊息等。

二、募款：

1. 處理校內外人士捐款相關事宜。
2. 處理校內單位購買紀念品事宜。
3. 依據校務會議紀錄，修訂元智大學提列募款業務費要點、元智大學募款管理與

運用辦法。

三、電子報：

1. 元智電子報第 807 期。報導校內重要新聞、系所活動、社團訊息等。
2. 6/2 召開電子報小記者期末檢討會議。

四、校友服務：

1. 校友通訊第 32 期完稿並印製。
2. 執行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系統測試。
3. 協助校友會 5/28 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並製作會議紀錄。
4. 管理與更新元智大學及校友會 Facebook 活動訊息，透過「元智大學」及「元智大學校友服務中心」Facebook 等，放置元智相關新聞訊息等。

五、其他

1. 元智大學簡介 DVD 拍攝相關事宜處理。
2. 元智大學中英文書面簡介排版製作。

環安衛中心

一、 環境保護管理

1. 105/5/25 進行各系廢棄物(含廢液)收集暫存作業，共計收受化材系廢液 11 桶、化材系廢玻璃、廢固 4 箱等，並於 6/2 完成 105 年 5 月份「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特殊作業場所實驗室廢棄物(廢液)申報作業。
2. 105/5/26 收到 104 學年度第 4 季飲用水水質(共 42 點)及 104 學年度下學期生活污水放流水水質及廢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分析結果，皆符合環保署法規標準。
3. 105/5/30 完成教育部紅火蟻防治監控作業網站申報作業及監控回報作業。
4. 105/6/1 經通報五館 1 樓有學生抽菸，已請總務處內勤人員於各館協助規勸及加強禁菸宣導。
5. 105/6/1 統計廢水處理廠 105 年 5 月產生污泥約 0.9 公斤，目前污泥暫存區累計貯存污泥約 0.9 公斤，因水量減少及用藥方式調整，已達到污泥減量之目標。
6. 105/6/3-6 進行各特殊作業場所緊急防護設施沖淋器設備檢測維護作業。
7. 規劃 104 學年度廢水處理廠相關設備歲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6 月進行，以確保相關運作正常。
8. 105/5/31 執行 5 月份法規鑑別：其中 5/13 公告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5/19 公告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兩法本校均適用且符合規定。

二、 安全衛生管理

1. 105/6/1 完成全國毒災聯防系統資料更新，修正本校可支援救災器材清冊。
2. 105/6/2 進行 104 年 5 月份校園災害統計，共計 0 件，已分別上網(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和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 完成申報作業。
3. 105/6/3-7 辦理汞等 33 種列管毒化物核可文件展延申請。
4. 辦理列管毒化物請購案 3 件，5/27 三氯甲烷 4L 、5/30 三氯甲烷 4L 、6/2 二氯甲烷混合物 1 ml。
5. 擬定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人因危害防止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

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變更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化學品分級管理作業程序」等草案，預計提 104 學年度第四次環委會討論。

三、災害防救管理

無

四、 綜合業務

1. 105/6/7 完成 104 學年度校園環境外部稽核缺失事項彙整，各單位之查核缺失共計 50 項，已請各單位於 6/6 前回覆缺失矯正情形，以彙整後送交 104 學年度第四次環委會審議。

終身教育部

一、會議：

1. 5 月 31 日派員參加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之免費講座「找對成功方法，小店家也能大曝光」。
2. 6 月 3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3. 6 月 6 日派員出席榮民服務處召開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眷就業進修案申請說明會。

二、課程：

1. 企業課程：
2. 政府課程：桃園市榮民服務處批發產業創業經驗分享 5 月 31 日開課。
3. 社區課程:右宸包租公實戰班 5 月 28 日開課。就是愛日語-基礎會話進階班(周一班)5 月 30 開課。快樂歌唱班(國台客流行歌曲教唱)5 月 31 日開課。親子故事屋-魔法英文繪本(B)5 月 26 日開課。愛戀肚皮舞(週四晚班)5 月 26 日開課。超級無敵燃脂-尊巴有氧 Zumba Fitness5 月 27 日開課。
4. 證照課程：與中華人事主管協會合作辦理第二十八屆人力資源管理師認證 5 月 28 日辦理認證口筆試。105 年產投(上)-勞健保暨勞動法規管理實務班 5 月 28 日辦理認證口筆試。第二屆桃園教育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之訓練品質體系建立 5 月 28 日開課。

三、活動

TOEIC 測驗 5 月 29 日考生 1031 人。

通識部

5 月 26 日 通識教學部於 5 月 26 日舉行課程委員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105-1 學期課程數報告案。
- 105-1 北二區夏季學院課程認抵元智四大領域課程審查案。
- 105-1 北二區夏季學院磨課師課程認抵元智四大領域課程審案。

- 105-1 澎湖科技大學夏日大學課程認抵元智四大領域課程審查案。

6 月 8 日 通識教學部於 6 月 8 日舉行經典改革會議，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經典五十認證規定討論。
- 經典五十書目修改討論。
- 經典五十書目點數修改討論。

電通學院

1. 配合 6 月 4 日畢業典禮，調整七館電梯、安全門門禁設定。
2. 辦理 6 月 7 日廈門理工光電與通訊工程學院張宏怡院長等一行 3 人來訪的行程與接待事宜。
3. 辦理 6 月 22 日三峽大學王建平校委黨委等一行 6 人來訪的入台簽證及行程安排。
4. 為福建師範大學光電與信息工程學院及廈門工學院光電與通訊工程學院 3+1 專班 105 學年度來院研修，辦理相關手續。
5. 辦理學院系陳列室修繕工程採購、發包，及電梯門禁訊號線更換採購作業。
6. 各系進行以下業務--
 (1) 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2) 進行 1042 學期期末排考相關事宜。
 (3) 辦理 105 學年度轉學考相關事宜。
 (4) 辦理學生短期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報名事宜。
 (5) 辦理 3+1 學程、雙聯學位學生來台修課事宜。
 (6) 辦理 1042 學期期中 4D 訪談相關事宜。
7. 專題演講--
 105.05.24 電機系邀請亞東醫院陳國鋅醫師演講，講題為「Computer assisted surgery 電腦輔助手術」，讓同學了解初步生醫結合手術的相關知識。
 105.05.27 通訊系邀請工研院資通所楊人順博士演講，講題為「5G 行動通訊發展趨勢」。
 105.06.03 通訊系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蕭才文博士演講，講題為「工作態度與領導經驗分享」。

人文社會學院

一、重要活動：

1. 105.05.03 舉辦「雲門流浪者校園講座」，講者：林姿蓉，講題：創作與流浪—安撫不安定的靈魂，地點：二館2112教室，本演講與通識課程合作。
2. 105.05.10 舉辦「當代舞蹈藝術講座」講者：陳維寧 (世紀當代舞團編舞家)，講題：舞蹈劇場裡的兩性關係，第一部份演講在六館 60104 室進行，第二部份二位舞者示範演出，移至玻璃屋進行，讓學生感受近距離接觸肢體舞蹈的藝術美感。
3. 105.05.11 舉辦音樂表演《島國樂》由隨心所欲樂團擔任演出，樂團運用了中西樂器融合的音樂效果，令觀眾耳目一新，表演曲目包含自創曲、台灣民謠音樂改編曲以及西方知名曲目等，吸引近 150 名校內外師生同仁及社區民眾前來觀賞，在一種舒緩放鬆的療癒氣氛中，人人都獲得心靈深處的感動以及對生命喜悅的鼓動。
4. 印製輸出馬來西亞畫家莊嘉強先生所授權的 ”Urban Skecthing” 都會素描系列數幅，完整呈現檳城都會中心的殖民地時期老店鋪、代表華人信仰中心的老廟宇、印度大樓、

郊區的馬來高腳屋，增添亞太藝術典藏展的豐富性，為 5 月 27 日中語系 2016 夏筆有神系列活動揭開序幕。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5 月 27 日 10:10-10:30	開幕式	五館 5F
5 月 27 日起/常設展	莊嘉強畫展：檳城系列與葡萄牙系列	五館 6F
5 月 27 日 10:30-12:00	文學大講堂（I）：一點銘刻的朱紅--情詩 陳義芝(現代詩學專家)	R5103
5 月 27 日 13:00-14:30	文學大講堂（II）：從鬼雨書院到迷宮書店 羅智成 (詩人、作家、媒體工作者)	R5103
5 月 27 日 15:00-16:30	文學大講堂（III）：多少詩，多少元 陳克華(醫師作家)	R5103
5 月 30 日 10:10-12:00	莊嘉強的城市素描：檳城故事 莊嘉強(馬來西亞畫家)	R5103
5 月 30 日 10:00-16:00	青春書法展	藝文走廊
5 月 30 日 13:10-15:00	墨飛緣字：隸書賞析與臨寫要領	R5630
5 月 31 日 10:00-16:00	第 16 屆元智文學獎決審	R5606

二、演講活動：

單位	時間	演講者	演講主題
藝設系	105.5.2	王皓璞	以大地為畫版:微型信貸的生命力
藝管所	105.5.6	呂弘暉	台灣表演藝術環境生態與趨勢
藝設系	105.5.9	葉彥伯	用臉探草叢

管理學院

一、學術交流

1. 5/27 AACSB Peer Review Team 魏國基主席委員(香港城市大學)來訪，給予本院續證指導。
2. 5/27 美國羅德島大學商學院副院長陳紹寬教授蒞院拜訪，與本院洽談 exchange program 合作機會。

二、職涯活動&企業參訪

1. 5/26 KKBOX 實習初審面試作業。
2. 6/07 渣打銀行數位大使徵才說明會暨校內面試活動。
3. 5/27 學士班舉辦【台灣股票博物館】與【錠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活動。
4. 6/1 EMBA 舉辦【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活動。

三、學生輔導/學生活動

1. 5/25 英專班辦理產業趨勢講座-數位設計與現代企業管理，邀請 85 級管院國企畢業生—蔡敦仁學長 (日本千葉大學 設計科學博士，現職 ASUS 設計研究者)蒞臨分享。
2. 6/7 舉辦英專班新舊班學會幹部與主任座談會議，了解班學會交接進度與 105 學年度活動規劃方向。
3. 6/2 舉辦 MBA 領導學程新生說明會，除了讓新生了解修業規定及熟悉上課環境外，並希望藉此增加與老師和學長姐們的互動，提早適應研究生的生活，及早作好相關

準備。

4. 6/3 舉辦 MBA 國企學程迎新茶會，由專任老師、碩二學生與碩士班新生茶敘，介紹國企學程的特色及發展。
5. 6/4 舉辦 MBA 企服學程畢業茶會，給予畢業生最大的祝福，為碩士生涯畫下完美句點。
6. 5/28 協助 EMBA 104 級進行中壢台北連線班級幹部會議。
7. 執行 1042 期中評量 4D 預警學生輔導相關聯繫與業務辦理。
8. 5/30-6/1 國際學生聯誼會相關組織章程與申請成立資料蒐集。
9. 5/25 受理 EMBA 暑期海外研習韓國參訪團報名，參加學生與師長計 38 人。

四、**邀請學、業界菁英蒞校進行專題演講，理論與實務結合，開闊學生視野**。

日期	講者	講題
5/26	巨網資訊有限公司 蘇冠蓉副總經理特助	創造自我職場價值
5/26	劉素瑤小姐｜悅智全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Essential Elements for a Successful Career
6/1	林祐辰(104 元智財金畢，交大財金所)、洪國凱(就讀元智財金碩一)	【國內專業證照&CFA 國際財金證照】應考技巧分享

五、其他重要工作事項

1. 5/25-6/8 進行 2016 移地教學新方案-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alaysia Campus 英國諾丁漢大學馬來西亞分校大學（UNMC）之宣傳與報名作業。
2. 5/27 安排 EMBA 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3. 5/27 進行 EMBA 台北教室冷氣改善事宜。

資訊學院

1. 本院各系辦理 105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口試及資料審查作業。
2. 為增進兩岸大學院校在教學、研究及學術方面的發展，並擴展兩地生活文化之實質交流，誠摯邀請天津大學軟件學院陶文源院長等一行 4 人蒞院進行學術訪問，商討兩岸的高等教育發展以及推動學術交流與師生互訪等相關事宜。
3. 資工系承辦第 41 屆 ACM 國際大學程式設計競賽，林榮彬主任受邀至泰國普吉島觀摩第 40 屆辦理情形。
4. 資工系舉辦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CPE)，本系有 187 位學生報名，178 位到考，9 位缺考。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畢業祭《青春分號；不句號》5/27-6/21 由元智大學訊傳播系畢業展「仰視」與台藝大多媒體動畫系畢業展「深色 DEEP」於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展出，並於 5/28 下午 2:00 舉辦開幕式。會中播放雙方學校畢展宣傳片並由雙方學校畢業展總召擔任主持人，台藝大出席教師包括何俊達主任、陳建宏老師及張維忠老師，資傳系則有王任瓚主任、王小惠老師、張世明老師、張弘毅老師以及方文聘老師出席，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傅佩芸館長亦有代表新北市政府出席並致詞。
6. 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元智大學跨三院系(電機、資傳及藝設)合作備忘草擬修訂。
7. 專題演講：共舉辦 8 場專題演講。

日期	演溝者/服務機構	主題
105.05.19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行動電商新浪潮

	長陳菲	
105.05.20	IBM 廖威捷講師	維運人生-網路維運的美麗與哀愁
105.05.2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李世珍博士	行動消費與智慧零售商機
105.05.25	劉祺岳先生	邁向遊戲設計的偉大航道：給新船員的一些建議
105.05.27	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鄭月秀副教授	藝術知多少? 值多少！
105.05.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丁德榮教授	彈性光網路上群播繞送與保護的問題
105.05.27	聯發科技無線通訊網路事業群黃雅楠技術副理	我配!我配!我配配配! 行動支付新紀元
105.05.31	接力棒遊戲創意工作室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李俊逸先生	如何突破現實格局打造虛實整合娛樂

工學院

1. 化材系於 105.06.01 辦理 104 學年度諮議委員會議，審視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修訂，及學系未來發展方向之建議。
2. 化材系鋰電池材料與製程技術課程為了讓學生了解課堂與實際的應用，於 105.05.20 參訪倍特利能源科技公司，約 25 人。
3. 工管系於 105.05.20 辦理大學部 104 學年度工管系畢業專題競賽活動，其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提升論文寫作及精進口頭表達的簡報能力；以口頭簡報及海報展示方式進行，並分為專業實習、專題研究-實用性實作組與專題研究-學術性探討等組別，最終給予表現優異同學競賽獎金以茲鼓勵，整場畢業專題競賽活動活動圓滿落幕。
4. 化材系於 105.05.23 實施實驗安全衛生檢查，以降低意外的發生。
5. 工管系於 105.05.23 接待由廈門理工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劉松先副院長等 3 名貴賓，規劃安排與本系教師們進行交流座談，對於未來 3+1 研修生之合作方案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晚上設宴席於海豐餐廳以增進雙方互動與學術之交流。
6. 生技所魏毓宏所長於 105.05.24 獲壹電視採訪，採訪內容主要介紹目前執行之私校計畫，天然化合物四氫嘧啶的技術開發與生產，此產物可應用於美白、保濕、抗皺等全方位生技化妝品產業，並可作為癌症化療時細胞保護劑，主要拍攝地點為本校建置的先導試驗工廠，預計於六月份播出。
7. 工學院於 105.5.25 召開「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通過推薦工管系主任人選，並簽請校長勾選核定。
8. 化材系於 105.05.25 舉辦一場師長/學長職涯經驗分享活動，讓學生能在大學期間了解如何規劃自己的未來，參加人數約 80 人。
9. 舉辦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	日期	演講者	講題	地點	人次
生技所	105.05.18	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The choice of batch or continuous process for	2606R	47 人

		李思禹 教授	fermentative biobutanol production.		
生技所	105.05.25	森展新生技有限公司 劉惠娟 副董事長	生技人的創業夢	2606R	16 人
化材系	105.5.25	台灣大學化工系 吳嘉文 教授	功能性奈米孔洞材料的合成及能源上的應用	2115R	約 80 人
工管系	105.05.27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 戴明毅 業務經理	My working experience in Intel and Intel’s newest effort toward IoT, Industrial 4.0, and Big data	60312R	158
化材系	105.06.01	中央大學材料所 王冠文 教授	奈米材料於電極觸媒的應用	2115R	約 80 人
工管系	105.06.03	欣興電子公司 陳佩鈴 經理	迎接工業 4.0，你準備好了嗎	60312R	158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公共事務室

報告名稱：本校新聞發布相關事宜報告案

說明：

一、 新聞登錄系統已建置完畢，請各系所及單位多加利用，請各單位至少每月一則新聞提供，以利宣傳。請進入學校 portal 系統，點選左邊新聞登錄系統，依據說明填寫新聞內容與項目。

二、 元智每年至少兩節(中秋節、春節或春酒)與媒體餐敘暨記者會發布辦學成果。建議每年大考大博會前，應有招生之新聞議題發布(可腦力激盪)。

三、 建議各院系或單位如需召開記者會，請先行報告校長並告知公事室，所有新聞發布統一由公事室彙整處理，請勿單獨對媒體發布訊息。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提案名稱：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做法討論案

提案說明：

一、 依據104-17及104-18兩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研議他校及本校現行有關操行成績相關做法與規定。

（一）104-17行政會議討論案三決議事項：

順應時宜，請學務處擬辦，學生成績單不列「操行」成績，並另行規劃「德育」表現呈現方式；修訂後請教務處依異動現況進行「學則」修訂。

（二）104-18行政會議討論案三決議事項：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存廢議題，請學務處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協調教務處做適當調整。

二、 目前大專校院中台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設有獎懲辦法，其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仍得依需求查詢並列印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其餘各校操行成績仍列於成績單。

三、 台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操行成績做法比較表如下所示：

學校	現行做法	說明
台灣大學	1.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80分加至85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80分為基準減之。 2.學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辦法仍採計操行成績。 3.操行成績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	優點： 1.學生成績單上不會顯現操行成績。 2.學生可依需求選擇是否列印操行成績。 3.學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法無須修訂，作法較為簡單亦可滿足學生申請校外各項獎學金之需求。
台灣師範大學	1.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87分，以95分為滿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其實得總分。 2.為提供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它需求之用，訂定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以等第方式呈現，並依學生之申請發給。 3.學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辦法均不採計操行成績。 4.操行成績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	優點： 1.學生成績單上不會顯現操行成績。 2.學生可依需求選擇是否列印操行成績及等第證明書。 缺點： 1.須修訂學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法，需校內各單位配合修訂，學則修訂須送教育部核備。 2.取消操行成績恐對學生較無約束力。

四、 有關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做法，依據「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第五條，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5分為基準，學生若有違反前揭辦法，依程序扣減操行成績。另有關德育呈現方式，本校業已設有「學生活動五育紀錄實施辦法」及「學生獎勵辦法」，以鼓勵及表揚在學期間踴躍參與各項競賽與活動，貫徹全人教育，樹立元智人優良校風。

五、 提案程序：經105.05.23 104學年度第5次學務處生輔組組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105.05.26 104學年度第9次學務處處務會報通過→提請105.06.08 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討論。

六、 會簽意見：無。

七、 附件：

（一）附件一：元智大學各單位列計操行成績相關辦法一覽表。

（二）附件二：國立台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三）附件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四）附件四：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

（五）附件五：元智大學學生活動五育紀錄實施辦法。

（六）附件六：元智大學學生五育活動成績單範本。

八、 決議重點：是否採行台灣大學或台灣師範大學作法？

（一）台灣大學作法：學生成績單不呈現操行成績，學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辦法仍然列計操行成績。

（二）台灣師範大學作法：學生成績單不呈現操行成績，學校學則及各單位相關辦法均不再列計操行成績。

（附件一）元智大學各單位列計操行成績相關辦法一覽表

項次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相關規定	業管單位	備考
1	元智大學學則	第四十條第四項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教務處	
2	元智大學學則	第四十四條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退學學生除操行不及格者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	教務處	
3	元智大學學則	第四十五條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教務處	
4	元智大學學則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法另訂於學務章則	教務處	
5	元智大學學則	第六十條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學位證書	教務處	
6	元智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教務處	
7	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教務處 學務處	
8	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	扣減操行成績	學務處 生輔組	
9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三條	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為原則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0	元智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第二條第三項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且在校未受懲戒處分	軍訓室	校內僑生清寒助學金，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訂定
11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校外僑生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軍訓室	

12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校外僑生獎學金	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	軍訓室	
13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蔡幸真校友捐贈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管理學院	
14	李清益先生捐贈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管理學院	
15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 AMY 會計師捐贈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管理學院	
16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施景彬先生捐贈獎學金設置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管理學院	
17	無		無	總務處	
				電通學院	
				資傳系	
				生技所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務處諮就組	
				學務處衛保組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並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獎懲紀錄暨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採個案獎懲紀錄(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申誡、書面告誡)及量化之操行成績二者併呈方式，具體客觀評量學生行為表現，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本要點開始施行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得依其需求查詢並列印「獎懲紀錄證明書」及/或「操行成績證明書」；其量化之操行成績計算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

三、學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八十分加至八十五分，獎勵另計；曾受懲戒處分者，以基本分數八十分為基準加減之。

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導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個人獎懲辦法，填寫獎懲建議表。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提供導師或系所主任導師參考。

五、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六、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相當於A+)。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相當於A)。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相當於B)。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相當於C)。

(五) 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相當於F)。

七、學生畢業操行成績，係依在校期間各學期操行分數之平均分數，換算為等第。

八、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施行。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或其他需求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操行分數轉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八十七分，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其實得總分。

三、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獲頒誠正勤樸獎狀加十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四、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五、學生操行分數及等第證明書，依學生之申請發給。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87.06.05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通過
87.11.0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0.12.31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92.08.0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16359 號函備查
99.10.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
100.11.09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2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
101.05.09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1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25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403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宗旨

為期許所有元智人具備自覺、自律、自重、自信之特質。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

第二條　紀律規範

一、遵守「誠實」之原則，不可有詐欺、欺騙或背信之行為，如考試舞弊、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公物私用、蓄意提出錯誤之資訊或證詞等事實。

二、遵守「自律」之原則，不可以口頭、暴力或其他方式恐嚇、威脅、誹謗或侮辱攻訐他人等行為。

三、遵守「互重」之原則，不可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擾亂團體秩序、破壞公物、妨礙公務等行為。

四、遵守「校園安全」之規定，不可有非法使用電器、炊膳、焚燒物品、破壞宿舍安全系統、持有違禁品（如危險化學藥物、爆炸物或槍枝）等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

五、遵守國家法律，不可有竊盜、吸食毒品或安非他命、參加幫派、知情買賣贓物、賭博、違反智慧財產權等違法犯紀之行為。

六、本規範由學生事務處擬定與執行，除非特別註明，否則均適用於所有元智學生，如有違反本規範之相關事件，將由聽證會等程序，決定對當事人適當的懲戒。

第三條　懲戒方式

學生因違反本校紀律規範，經由聽證會之程序，將受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戒方式：

一、一般懲戒：

（一）口頭警告。

（二）書面警告。

（三）限制行使部份學生權利（含住宿權、網路使用權、圖書借閱權、公物及場地借用權）。

（四）強制深省服務，並規定完成期限。

（五）強制輔導。

（六）扣減操行成績 10 分以下。

二、重大懲戒：

（一）扣減操行成績 11 分以上。

（二）留校察看。

（三）勒令休學。

（四）退學。

（五）開除學籍。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一般懲戒之處分：

（一）因造假、欺騙或背信之行為造成他人傷害或困擾者。

（二）冒用他人證件、盜用他人密碼或私自將證件借給他人使用者。

（三）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者。

（四）行為不當影響公共秩序之安寧或妨害他人者。

（五）蓄意破壞公物、損害公物或妨礙公務者。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輕微者。

（七）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情節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重大懲戒之處分：

（一）違反一般懲戒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考試舞弊。

（三）以騷擾、暴力、脅迫影響他人安全或傷害他人者。

（四）行為有損害校譽或危害校園安全者。

（五）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者。

（六）觸犯刑法或違法犯紀，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第一審判決有罪者。

第四條 處理程序：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負責處理任何違反本校學生紀律規範之相關事宜，生輔組人員有責任與義務，將任何可能導致紀律懲戒結果之規定，向學生廣為宣傳，並對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檢舉做出處置。當生輔組接到相關檢舉，涉及該事件之學生將經由下述聽證程序之一，決定其所受到之處置，而生輔組則負責決定何種程序為適當程序。在聽證程序中，其它有關該學生資料包括導師意見，以往活動記錄等，可經由聽證會決定，做為懲戒建議之參考依據。

一、聽證會程序與規範：

（一）聽證會程序：

1. 學生評議聽證會：由學生評議委員會負責執行召開，將涉及違反本紀律規範的學生，共同討論求證相關檢舉事件，並做出一般懲戒建議，陳學務長決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處置結果須登錄於學生檔案。
2. 學生事務聽證會：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召開，委員會可求證所聽證之事件，並對當事人做出包括重大懲戒處置，陳校長決行。聽證過程應詳細記錄，處置結果須登錄於學生檔案。

（二）聽證會基本規範：

1. 當事人所屬系所委員必須遵守迴避原則，應予迴避。
2. 聽證會限相關證人、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及學生事務輔導人員參與。
3. 在任何情形下，被檢舉學生可尋求一位本校學生協助聽證，但該協助學生不可同時擔任被檢舉學生之代理人。
4. 被檢舉之學生，將於聽證會舉行日之五個工作天前，收到其被指控之事實。
5. 當事學生得請求並經聽證會主席同意，可於事前得到聽證會之證人名

單。

6. 聽證會得要求當事學生，必須提供其欲邀請至聽證會之證人名單。

7. 若當事學生無法出席聽證會，得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或書面文字陳述方式代替，經學生事務處通知，但案件當事人均無回應者，仍將如期舉行，並做出相關決議。

8. 任何違反紀律規範之學生，在聽證會過程中，將確保享有下列權利：

（1）在聽證會中當事學生有對事實陳述之回應權。

（2）當事學生可針對被指控事件，提出相關證人做出回應。其它非相關證人，非經聽證會主席同意，不得出席聽證會作證。

（3）聽證會之程序及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二、申訴程序與規範：

學生如因違反學校紀律規範遭懲戒，而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均可依「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唯第三者不得代表當事學生提出申訴。申訴理由須以書面方式陳述，若於規定工作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戒方式即成立並執行；反之，申訴成立未完成評議前，任何懲戒應暫停執行。

三、深省服務實施：

（一）對涉及違反本紀律規範學生決以強制深省服務懲處時，需規定執行完成期限，及無法按時完成之規範方式。

（二）受懲戒學生之深省服務內容，由提出違反規範事項之單位指定執行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 85 分為基準，並依本程序扣減。

第六條 學生行為有違反本校學則規定者，依學則規定按程序辦理，並於處置結果核訂後送學生事務處登錄於學生檔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元智大學學生活動五育紀錄實施辦法

94.05.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2.19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課外活動暨志願服務，貫徹全人教育，並作為推薦　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五育活動及志願服務之認可，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經學生活動委　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五育紀錄登錄對象為參與或承辦校內外各項五育活動之學生。

第四條　五育紀錄以在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登錄為原則,登錄方式除由參與活動之 學生自行至五育系統登錄外,亦可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參與活動之學生名 單進行登錄作業。

第五條　學生申請之五育紀錄，經相關單位審核完成後，可至聯合服務櫃台申請　列印，採申請即領取之方式，每份酌收工本費。

第六條　五育紀錄可作為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一、申請各類獎學金。

二、申請就學國內外學校。

三、應徵就業。

四、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 智 大 學 學 生 五 育 活 動 成 績 單

系級：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號：100000　　姓名：00000　　列印日期：2016/2/22

序號	活動時間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參加或承辦	推薦單位	推薦人(分機)	活動分類
1	103.09.01~103.12.01	學術	1031勤學助學金	得獎	生活輔導組	吳瑞玲	勤學助學金
2	104.10.01~104.12.31	學術	1041勤學助學金	得獎	生活輔導組	吳瑞玲	勤學助學金

元智大學 五育活動成績單 專用章 學生事務 聯合服務中心

[備註]：本成績單依本校「學生五育活動登錄方法」制定，登錄的學生檔案為學生在校活動記錄，作為下列各項之推薦證明文件：
1. 申請各類獎學金　2. 申請就學國外學校　3. 應徵就業
4. 其他甄選活動等事項，如有修正，請依最新公告為準。如需查詢可洽各推薦人分機，本校總機電話：03-4638800..

學務長：李穎　　生活輔導組組長：王越　　課外活動組組長：劉維昇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六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提案名稱：「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條文修訂審議案

提案說明：

1. 原條文已於 104.12.08 經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惟尚未提行政會議審議。105.01.14 又經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召集人會議討論，決議再做適度增刪修訂後，提行政會議審議定案。
2. 本次修訂內容，主要係重新調整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之獎勵規定，並使條文中之法規名稱與科技部原辦法相符。
3. 本案已於105.05.27經104學年度第三次教師(103)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
4. 新舊條文修訂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二、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連續~~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 citation~~ highly cited paper**），**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5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二、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連續五年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 citation），每篇核予獎金 5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放寬被高度引用論文之獎勵
四、　學術性專書(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須符合「**~~國科會~~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出版之專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四、學術性專書(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須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出版之專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使與科技部原辦法相符

提案程序：

105.01.14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召集人會議討論通過→105.05.27 104 學年度第三次教師(103)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5. 06. 08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4 學年度起適用。

會簽意見：無。

附件：
【附件一】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二】元智大學有庠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現行辦法）。

決議重點：是否通過本校「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條文修訂審議案?

【附件一】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修訂條文）

84.11.27 八十四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6.6.16.八十五學年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10.22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5.13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19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02.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等五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所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體育室歸屬人文類，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三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經評定應予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第四條　本教師績效獎勵設立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個項目之「傑出獎」。每個項目各類別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各項「傑出獎」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

第二章　教學

第五條　教學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所、中心、室）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

第六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將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

第七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五萬元；各類教學「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

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十萬元。

前項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績效獎勵，由各部、系（所、中心、室）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經核定為教學「傑出」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教學研討會之「示範教學」活動。

第三章　研究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一、 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 25 萬元。

二、 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5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三、 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五千元。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四、 學術性專書(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須符合「**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出版之專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五、 參加國外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組團隊，按人數之比例核給。

六、 研究或產學計畫：計畫金額每 30 萬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

七、 發明專利（不含新型或設計專利）：必須以元智名義申請，相同案件僅採計一次，國外核予 2 萬元，國內 1 萬元。與校外共同申請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八、 技轉金：扣除各項回饋金及支出後，每 30 萬元，核予 1 萬元。與校外合作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講座教授研究績效獎勵，依績效獎金總額之 50%計算。

第十條　各類研究「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獎牌，不另外核予獎金。

第四章　輔導暨服務

第十一條　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所、中心、室）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

第十二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將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

第十三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一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各類輔導暨服務「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六萬元。

前項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各部、系（所、中心、室）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轉知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

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有關考評結果，凡參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現行條文）

84.11.27 八十四學年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86.6.16.八十五學年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10.22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5.13 九十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19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02.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一〇三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教師評鑑與獎勵要項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再細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等五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所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體育室歸屬人文類，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之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三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級。經評定應予獎勵之教師，依其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第四條　本教師績效獎勵設立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個項目之「傑出獎」。每個項目各類別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各項「傑出獎」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

第二章　教學

第五條　教學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所、中心、室）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

第六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將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

第七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教學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五萬元；各類教學「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

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十萬元。

前項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績效獎勵，由各部、系（所、中心、室）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經核定為教學「傑出」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教學研討會之「示範教學」活動。

第三章　研究

第九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一、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 25 萬元。

二、SCI/SSCI/AH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連續五年被 JCR 公佈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gh citation），每篇核予獎金 5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三、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五千元。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四、學術性專書(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須符合「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出版之專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參加國外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次競賽獲獎核予0-3 萬元。與校外合組團隊，按人數之比例核給。

五、研究或產學計畫：計畫金額每 30 萬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

六、發明專利(不含新型或設計專利):必須以元智名義申請，相同案件僅採計一次，國外核予 2 萬元，國內 1 萬元。與校外共同申請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七、技轉金：扣除各項回饋金及支出後，每 30 萬元，核予 1 萬元。與校外合作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講座教授研究績效獎勵，依績效獎金總額之 50%計算。

第十條　各類研究「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獎牌，不另外核予獎金。

第四章　輔導暨服務

第十一條　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所、中心、室）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

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之。

第十二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將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再於本委員會議中報告考評作業程序及方式。

第十三條　各類別評定為「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每位每年核予一萬元;「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可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每位每年核予二萬元；各類輔導暨服務「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每位每年核予六萬元。

前項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各部、系（所、中心、室）彙整後，呈校長核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主管應轉知該部、系（所、中心、室）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各部、系（所、中心、室）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

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有關考評結果，凡參與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室
案由名稱：本校與越南 Duy Tan University 簽訂合作意向書審議案

提案說明：

一、 緣起：在東協蓬勃發展，南向政策啟動，遠東集團亦在越南設紡織廠之際，國際交流當積極耕耘東協大學。

二、 越南 Duy Tan University 為越南中部最大的私立大學，已與 50 所國際學校發展合作關係。該校副國際長河如恒為本校 99 級資管博士班校友，主動聯繫希望能簽訂 MoU 建立姊妹校關係。該校校長 Dr. Le Cong Co、副校長 Dr. Le Nguyen Tue Hang 及副國際長 Dr. Ha Thi Nhu Hang 一行將於 2016.6.17（五）拜訪元智。

三、Duy Tan University 簡介

Duy Tân University (Trường Đại học Duy Tân) is a private university in Da Nang, Vietnam. As the first and largest private university in Central Vietnam, DTU was established on 11 November 1994, under Decision No 666/TTg, signed by the Prime Minister of Vietnam.

Duy Tan University offers a wide range of academic program, includ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lectronic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truction, Finance and Banking, Accounting, Tour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dicine, Pharmacology, Foreign Languages,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Culture Tourism, Economic Law and so on.

Until now, DTU has enrolled more than 46,000 students at several levels in each of its 18 faculties (810 faculty members), offering Graduate (a three-year Doctoral Degree and a two-year Master's Degree), Undergraduate (4 to 5 year Bachelor's Degree), Technical Junior College (a three-year Associate Bachelor's Degree), and Secondary Professional, Vocational Education (two-year Secondary Technical School Diploma). DTU has established programs to help students continue their studies abroad, such as the 2+2 program (2 years at DTU and 2 years at Appalachian State University, America), the 1+1+2 program (1 year at DTU and 3 years at Lorain County Community College (LCCC) in Elyria, Ohio) and the 3+1 program (3 years at DTU and the final one either at Austo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 Singapore or at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and at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in England).

DTU now has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many well-known universities worldwide, such as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urdue University,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Polytechnic and others. DTU students and lecturers have gained significant achievements; typically DTU ranked in the top ten Vietnamese Universities. DTU has partnerships with 50 universities around the world.

提案程序：

6月3日以e-mail會簽一級主管□提請6月8日104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簽意見： 無。

檢附資料：

元智大學與越南 Duy Tan University 合作意向書。

決議：

是否通過本提案？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YUAN ZE UNIVERSITY

TAIWAN, R.O.C.

AND

DUY TAN UNIVERSITY

DANANG, VIETNAM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the advancement of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Yuan Ze University (YZU) and Duy Tan University (DTU),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1. YZU and DTU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n academic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a. Academic visits;
 b.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ers and other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c. Exchange of students;
 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e. Lectures and symposia;
 f.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g. Other form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2.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only to express the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The term of cooperation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at activity. Any such activities agreed upon will be recorded and governed by a separate document executed by both partie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agreed up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mposes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Both institution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remain current for five year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i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twelve months in advance, unless an earlier termination is mutually agreed upon.

4. Each party shall not mak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or statement or publish or release any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any proposed activity or proposed collabor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any information that it receives from the other party which is marked confidential or which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is confidential.

5. All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be sent to the following contact details:

Mr. Yun-Chia Liang
Director of OIA
Yuan Ze University
135 Yuan-Tung Road
Chungli,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3-463-8800
Fax: 886-3-462-4202
Email: ycliang@saturn.yzu.edu.tw

Mrs. Le Nguyen Tue Hang
Vice Provost
Duy Tan University
Room 704, 7nd Floor
K7/25 Quang Trung St.
Danang,Vietnam

Tel: 84-511-3-650-403
Fax: 84-511-3-650-443
Email: hangle@duytan.edu.vn

YUAN ZE UNIVERSITY
By

Prof. Jyh-Yang Wu

Date: _____

DUY TAN UNIVERSITY
By

Prof. Le Cong Co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UY TAN UNIVERSITY

DANANG, VIETNAM

AND

YUAN ZE UNIVERSITY

TAIWAN, R.O.C.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and the advancement of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between Duy Tan University (DTU) and Yuan Ze University (YZU),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1. DTU and YZU agree to develop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in academic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a. Academic visits;
 b. Exchange of faculty, researchers and other research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c. Exchange of students;
 d.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e. Lectures and symposia;
 f.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g. Other form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2. The purpose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only to express the intentions of the Parties. The term of cooperation for each specific activity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mutually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both partie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that activity. Any such activities agreed upon will be recorded and governed by a separate document executed by both parties. Each institution shall designate a liaison officer to develop and coordinate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agreed up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mposes no financi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Both institution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remain current for five year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it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a written notice twelve months in advance, unless an earlier termination is mutually agreed upon.

4. Each party shall not mak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or statement or publish or release any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any proposed activity or proposed collaboration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both parties.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any information that it receives from the other party which is marked confidential or which a part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is confidential.

5. All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will be sent to the following contact details:

Mrs. Le Nguyen Tue Hang
Vice Provost
Duy Tan University
Room 704, 7nd Floor
K7/25 Quang Trung St.
Danang,Vietnam

Tel: 84-511-3-650-403
Fax: 84-511-3-650-443
Email: hangle@duytan.edu.vn

Mr. Yun-Chia Liang
Director of OIA
Yuan Ze University
135 Yuan-Tung Road
Chungli,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3-463-8800
Fax: 886-3-462-4202
Email: ycliang@saturn.yzu.edu.tw

DUY TAN UNIVERSITY
By

Prof. Le Cong Co

Date: _____

YUAN ZE UNIVERSITY
By

Prof. Jyh-Yang Wu

Date: _____

【討論案四】

單 位：國際暨兩岸事務室

案由名稱：

一、元智大學與重慶第二師範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審議案。

二、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審議案。

提案說明：

一、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是一所公辦本科高等學校，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重慶市中學教師業餘進修學校，1973 年更名為重慶市教師進修學院。

設置有 10 個二級教學單位：教師教育學院（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學前教育學院（重慶學前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文學與傳媒系、外國語言文學系、數學與資訊工程系、生物與化學工程系、經濟與工商管理系、旅遊與服務管理系、美術系，開設有 18 個本科專業（29 個專業方向），分佈在教育學、文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經濟學、藝術學等學科門類。

整體上，該校設有南山、學府大道兩個校區，占地面積共 621.4 畝；校園內基礎設施完善，教學及科研設備齊全，如教學行政辦公室面積達 15.26 萬平方公尺，圖書館藏書 88.23 萬餘冊，固定資產總值約 10.2 億元，其中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有 6,049.75 萬元。

學校以創新、實踐能力強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其培育目標，現已有本科、專科和高職日間部在校學生 13,893 人、教職工 743 人（其中專任教師 567 人），其中內含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311 人（其中正高 62 人，副高 249 人），具有研究生學歷的 36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5 人）。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群丘邦翰教授因與該校國際交流合作處何嘉昆處長熟識，因而居中牽線介紹，盼下學期選派學生來臺研修，而促成此次簽訂書約事宜。

二、白城師範學院

白城師範學院是吉林省西部唯一省屬本科院校，其前身為 1958 年成立的白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2002 年，經教育部批准升格為白城師範學院。其坐落於吉林、黑龍江、內蒙古三省區交匯之地－素有「鶴鄉」之稱的白城市。

學校設有 21 個學院，2 個教學部，48 個本科專業，涵蓋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管理學、藝術學 9 個學科門類。其占地面積 81.29 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面積 35.5 萬平方米，固定資產總值 5.62 億元。現有專任教師 629 人，其中，正、副高級職稱教師 241 人，具有博士、碩士學位教師

493 人；在校生有 12,000 餘人，來自全國 29 個省（市、自治區）。

學校著力凝練科研特色，打造五大高地和十個中心，承接國家級和省（部）級教科研 200 餘項計畫，其中國家級自然科學專案 1 項，人文社科專案 1 項。2007 年，學校開始與東北師範大學等多所高校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2008 年，學校以優良的成績通過了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2010 年，學校日間部在校生首次突破萬人，2012 年達成 1.2 萬名在校生的目標。建校 50 多年來，已培養基礎教育合格師資和應用型專門人才 6 萬餘名，被譽為吉林西部基礎教育教師的搖籃。

白城師範學院傳媒學院孫大春院長曾與資訊傳播學系王任瓚主任交流，後經聯繫而希望選派學生來本校交流，因而促成此次簽訂兩校協定書契機。

各校排名狀況與先前簽約種類與狀態：

一、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1. 中國校友會大學排名 2015 排名榜：第 625 名，2015 年重慶二本大學排名：第 11 名。

二、白城師範學院

1. 中國大學排名 2015 排名榜：第 625 名，2015 中國師範類大學排行榜：第 111 名。
2. 曾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來訪本校，並與終身教育部及國際暨兩岸事務室交流。

提案程序：6 月 6 日會簽一級主管→提請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簽意見：無。

檢附資料：

一、元智大學與重慶第二師範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正、簡體與學校簡介各乙份。

二、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正、簡體與學校簡介各乙份。

決議：

是否通過本提案？

元智大學與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

一、協定宗旨

元智大學與重慶第二師範學院基於雙方信任的基礎下，因循建立與實施之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增進彼此瞭解與友誼、加強兩校的合作與聯繫，促進雙方教學、科研與校務管理之彼此相長，進而提升學術與科技之水準。

二、交流內涵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合作事項：

1. 教師互訪

雙方互相薦派教師進行考察訪問、學術演講、合作研究、短期客座講學等。邀請學校無須負擔受邀教師於訪問期間之機票、膳宿費等支出，但得視情況給予補助。補助金額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另行增訂條文說明之。

2. 學生交流

雙方選派學生進行互訪、交流、短期研修。短期研修期間達一學期以上的學生，互相核發學習證明。

3.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議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就人文、藝術、科技、管理、教育、工程、資訊等相關領域，或兩校相關之其他學術課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4. 合作研究開發

雙方就彼此學術專長領域展開合作研究，共同爭取民間或政府基金支持，並相互推薦對方之研究成果。

三、爭議處理

雙方同意依本協定書交流所生之爭議，彼此依善意、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

四、本協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本協定書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簽署人：

元智大學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校長　吳志揚　教授	校長　杜惠平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與元智大學
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與元智大學經友好協商進行校際合作。雙方締結為友好院校，訂定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內容敘述如下，以茲依循：

一、合作形式、責任與義務

(一)雙方以重慶第二師範學院與元智大學之所屬學院為主要實施培育人才之單位。

(二)雙方研修生以本科三年級為主，赴對方進行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之研習，研習結束後返回原校繼續完成學業。

(三)雙方研修生主要但不限定于修習對方本科專業所提供之課程，研修課程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四)雙方應提供研修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使研修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雙方須于研修結束後，將學習證明正本寄予對方。

二、學生管理

(一)雙方研修生必須遵守對方之校規，並在合理範圍內享有與對方學生同等之權利。

(二)雙方研修生由對方學校安排校內宿舍或符合安檢之校外賃居住所。

(三)雙方研修生前往對方進行學習期間，應避免參與政治活動，例如：抗議、造勢活動等有違學習之行為，情形嚴重者，對方得予遣退並不退還其研修費。

(四)雙方研修生于對方研修期間，若在校外發生意外，對方不負人身安全責任，但應協助處理相關事項。

三、費用

(一)雙方研修生前往對方進行學習期間，研修費按對方當年度研修費標準收取，或依各學院有其研修費規定，則據以作業之。

(二)雙方研修生前往對方進行學習期間，依對方實際住宿費標準或賃居校外情形而定。

(三)雙方研修生于對方研修時，應自行投保適當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四)其他自付費用：雙方研修生應自行負擔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四、組織實施

(一)本意向書內容由雙方校長指定校內相對應之行政職能部門具體實施。

(二)雙方在確認研修生名單後，應儘快核發依法申請簽證所需之檔，並盡力提供相關入出境的協助，以便對方研修生及時取得簽證。

(三)雙方保留退違反校規之對方研修生權利，遣退之研修生，不影響其他研修生的學習活動。

格式化: 字型色彩: 文字 1

五、意向書之修正與存續

(一)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二)任何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時，至少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已經進行學習活動的研修生，可續依原定計劃完成學習歷程。

格式化: 字型色彩: 文字 1

(三)本意向書之修訂、終止或續約，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四)本意向書未盡事宜，依雙方相關辦法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之。

(五)本意向書中文簡、正體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簡、正體各一份。

簽署人：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元智大學
校長　杜惠平 教授	校長　吳志揚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
辦學特色	重慶第二師範學院是一所公辦本科高等學校，前身為 1954 年成立的重慶市中學教師業餘進修學校，1973 年更名為重慶市教師進修學院。 學校以創新、實踐能力強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為其培育目標，現已有本科、專科和高職日間部在校學生 13,893 人。近五年，學生參加全國大學生藝術展演、創新創業類、文化素質類競賽共獲國家級、市級 304 項，其中國家級 21 項，其中一等獎 1 項，二等獎 5 項，學校大學生暑期“三下鄉”社會實踐活動連續 8 年被評全國先進集體。畢業生普遍受到用人單位歡迎和好評。 該校設有南山、學府大道兩個校區，占地面積共 621.4 畝。整體上，校園內基礎設施完善，教學及科研設備齊全，如教學行政辦公室面積達 15.26 萬平方公尺，圖書館藏書 88.23 萬餘冊，固定資產總值約 10.2 億元，其中教學科研儀器設備總值有 6,049.75 萬元。 學校注重教師以科研促教學。近五年來(2011-2015 年)，學校教師獨著、主編專著教材共 96 部；公開發表學術論文 2,541 篇，其中以第一作者被 SCI、EI、CPCI 三大檢索系統收錄 222 篇；學校教師主持國家社科基金 3 項、國家自科基金 2 項，省（部）級科研專案 264 項；重慶市自然科學獎 1 項、重慶市科技進步獎 1 項、重慶市社科優秀成果獎 2 項。
課程	設置有 10 個二級教學單位：教師教育學院（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學前教育學院（重慶學前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文學與傳媒系、外國語言文學系、數學與資訊工程系、生物與化學工程系、經濟與工商管理系、旅遊與服務管理系、美術系，開設有 18 個本科專業（29 個專業方向），分佈在教育學、文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經濟學、藝術學等學科門類。
師資	學校現有教職工 743 人（其中專任教師 567 人），內含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311 人（其中正高 62 人，副高 249 人），具有研究生學歷的 36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5 人）。
入學資格	本科生：具高中畢業同等學力。
入學方式	本科生以高考成績批次錄取。
修業期限	本科生 4 年。

中華民國 一○五 年 六 月 五 日

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
學術合作與交流協定書

一、協定宗旨

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基於雙方信任的基礎下，因循建立與實施之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增進彼此瞭解與友誼、加強兩校的合作與聯繫，促進雙方教學、科研與校務管理之彼此相長，進而提升學術與科技之水準。

二、交流內涵

雙方同意進行下列合作事項：

1. 教師互訪

雙方互相薦派教師進行考察訪問、學術演講、合作研究、短期客座講學等。邀請學校無須負擔受邀教師於訪問期間之機票、膳宿費等支出，但得視情況給予補助。補助金額須經雙方協商同意後，另行增訂條文說明之。

2. 學生交流

雙方選派學生進行互訪、交流、短期研修。短期研修期間達一學期以上的學生，互相核發學習證明。

3. 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議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就人文、藝術、科技、管理、教育、工程、資訊等相關領域，或兩校相關之其他學術課題，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4. 合作研究開發

雙方就彼此學術專長領域展開合作研究，共同爭取民間或政府基金支持，並相互推薦對方之研究成果。

三、爭議處理

雙方同意依本協定書交流所生之爭議，彼此依善意、誠信原則協商處理之。

四、本協定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本協定書經雙方簽署後立即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簽署人：

元智大學	白城師範學院
校長　吳志揚　教授	院長　劉惠洲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白城師範學院
辦學特色	白城師範學院是吉林省西部唯一省屬本科院校，其前身為 1958 年成立的白城師範高等專科學校，2002 年，經教育部批准升格為白城師範學院。其坐落於吉林、黑龍江、內蒙古三省區交匯之地－素有「鶴鄉」之稱的白城市。 學校占地面積 81.29 萬平方公尺，校舍建築面積 35.5 萬平方米，固定資產總值 5.62 億元。現有在校生 12,000 餘人，生源來自全國 29 個省（市、自治區）。 學校設有國家級特色專業 2 個，省級特色專業 6 個，省級品牌專業 2 個，省高校卓越工程師培養計畫試點專業 3 個，省級重點學科 3 個，國家級大學生校外實踐教育基地 1 個，省級高校實驗教學示範中心 5 個，省級人才培養模式創新實驗區 3 個，省級工程技術中心 1 個，省級高校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 個，省級特色文化研究基地 2 個，省級高等師範教育研究基地 1 個，省高校工程研發中心 1 個，省高校重點實驗室 1 個。 學校著力凝練科研特色，打造五大高地和十個中心，承接國家級和省（部）級教科研 200 餘項計畫，其中國家級自然科學專案 1 項，人文社科專案 1 項。2007 年，學校開始與東北師範大學等多所高校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2008 年，學校以優良的成績通過了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2010 年，學校日間部在校生首次突破萬人，2012 年達成 1.2 萬名在校生的目標。建校 50 多年來，已培養基礎教育合格師資和應用型專門人才 6 萬餘名，被譽為吉林西部基礎教育教師的搖籃。
課程	設有 21 個學院，2 個教學部，48 個本科專業，涵蓋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管理學、藝術學 9 個學科門類。
師資	現有專任教師 629 人，其中，正、副高級職稱教師 241 人，具有博士、碩士學位教師 493 人。
入學資格	本科生：具高中畢業同等學力；專科生：具高中畢業同等學力。
入學方式	本科生以高考成績批次錄取；專科生以高考成績批次錄取。
修業期限	本科生 4 年；專科生 3 年。

中華民國 一○五 年 六 月 五 日

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
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

甲方：元智大學

乙方：白城師範學院

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經友好協商進行校際合作。雙方以兩校所設立之學院為合作啟動單位，訂定人才培育合作意向書，內容敘述如下，以茲依循：

一、合作形式、責任與義務

(一)雙方以元智大學與白城師範學院之所屬學院為主要實施培育人才之單位。

(二)乙方研修生以大學部三年級為主，赴甲方進行為期一學年之研習，研習結束後返回原校繼續完成學業。

(三)乙方研修生主要但不限定於修習甲方所屬學院所提供之專業課程，研修課程經雙方同意後實施。

(四)雙方應提供乙方研修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使乙方研修生能儘快適應新環境。

(五)甲方須於研修結束後，將學習證明正本寄予乙方。

二、學生管理

(一)乙方研修生必須遵守甲方之校規，並在合理範圍內享有與甲方學生同等之權利。

(二)甲方應為乙方研修生安排校內宿舍或符合安檢之校外賃居住所。

(三)乙方研修生前往甲方進行學習期間，應避免參與政治活動，例如：抗議、造勢活動等有違學習之行為，情形嚴重者，甲方得予遣退並不退還其研修費。

(四)乙方研修生於甲方研修期間，若在校外發生意外，甲方不負人身安全責任，但應協助處理相關事項。

三、費用

(一)乙方研修生前往甲方進行學習期間，研修費按甲方當年度研修費標準收取，或依各學院有其研修費規定，則據以作業之。

(二)乙方研修生前往甲方進行學習期間，依甲方實際住宿費標準或賃居校外情形而定。

(三)乙方研修生於甲方研修時，應自行投保適當之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

(四)其他自付費用：乙方研修生應自行負擔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費及其

它個人支出費用。

四、組織實施

(一)本意向書內容由雙方校長指定校內相對應之行政職能部門具體實施。

(二)在確認乙方研修生名單後，雙方應儘快核發依法申請簽證所需之文件，並盡力提供相關入出境的協助，以便乙方研修生及時取得簽證。

(三)甲方保留遣退違反校規之乙方研修生權利，遣退之乙方研修生，不影響其他乙方研修生在甲方的學習活動。

五、意向書之修正與存續

(一)本意向書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如雙方均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

(二)任何一方擬終止本意向書時，至少應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已經進行學習活動之乙方研修生，可續依原定計畫完成在甲方的學習歷程。

(三)本意向書之修訂、終止或續約，須經雙方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四)本意向書未盡事宜，依雙方相關辦法或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之。

(五)本意向書中文正、簡體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正、簡體各一份。

簽署人：

元智大學	白城師範學院
校長　吳志揚　教授	院長　劉惠洲 教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